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婷：本院受理黄纬与被告余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余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黄纬借款本金62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黄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80元，由被告余婷负担。)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结算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